

《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

编 制 说 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 年 8 月 23 日，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5 号），国家标准《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正式获批立项，项目计划号 20242776-T-469。

（二）制定背景

2021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 22 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明确提出“到 2035 年，预计全国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超过 50%”的目标，各地积极响应，工作成果亮点频出。然而，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对原有儿童工作与儿童友好工作关系认知模糊、过度关注基础指标而忽视儿童发展需求等问题。同时，当前《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 号）虽搭建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框架，但缺乏针对儿童相关的空间与服务内容的体系性标准指引，且多聚焦托底性、保障性服务，缺少对儿童群体细致深入的标准要求。

深圳作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先行者，自 2015 年底便开启探索之路，并将儿童友好打造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2021 年 7 月，深圳“率先创建儿童友好城市”被列入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向全国推广。2022 年 6 月，入选首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202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发布全国首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地方标准 DB4403/T 236-2022《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以空间“小切口”切入城市“综合服务治理”，构建“8+20”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填补国内儿童需求视角下公共服务体系标准空白，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标准化提供示范样本。该指南实施后，有效推动全市儿童友好空间改造与服务升级，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肯定，引发新华网等百余媒体报道。

在此背景下，2024 年，深圳市妇儿工委、市妇联联合福田区妇儿工委、区妇联，携手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可行性研究。经深入研讨与多方沟通，《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国家标准获国家标准技术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立项。2025 年，编制团队进一步扩容，新增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儿童中心、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标准化协会、成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两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参与。各编制单位充分发

挥专业优势，整合多方智慧，致力于通过标准的编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以儿童友好视角为切入点，推动各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质量，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填补我国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领域的标准空白，改变现行儿童相关标准分散于单一领域的局面，构建科学完善的综合性儿童设施服务体系，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精准指引，保障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效率，让儿童在优质服务中茁壮成长，推动儿童友好理念在全国广泛落地。

（三）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4年1月—4月，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围绕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开展了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预期效益分析、利益相关者参与分析及国内外情况研究，形成了《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国家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出了拟制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初步形成草案提交至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2. 立项阶段

2024年4月，标委会经全体委员投票，一致同意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交本项标准立项申请。在随后的立项答辩会上，工作组向审查专家介绍了项目起草背景、必要性和目的意义、标准主要内容等，并就审查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辩。2024年7月，本项目通过立项评估。2024年8月23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标准计划。

3. 起草阶段

2025年2月26日，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工作会。会上，成立了由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福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福田区妇女联合会、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等18家单位共同组成的编制组。

2025年3月28日，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编制启动会。标委会、国家标准《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主要起草单位的相关领导、专家出席会议。会议围绕标准的定位、框架及服务体系建设内容进行研讨，形成以下意见：一是未来工作要关注儿童友好，也要关注全龄友好；二是抓准标准定位与编制要求，结合国家政策文件，明确标准与国家战略的衔接。厘清与现有标准的编制关系，避免内

容重复；三是界定研究对象和范围边界，区分“规划”与“实施”内容，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

2025年3月28日，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编制第一次研讨会。会议围绕精准定位标准内容，合理规划编制框架，形成以下意见：一是研究范围暂不纳入乡村，乡村的设施供给、服务水平与城市差异显著，标准优先聚焦城市核心问题；二是突出服务内容核心地位；三是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章节内容，更加全面、系统地对婴幼儿托育服务进行规范和指导。

2025年5月8日，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编制第二次研讨会，会议形成以下意见：一是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规范各章节的表述，并统一各子体系的细化程度。二是明确体系框架的适用范畴，适当体现不同年龄段人群需求的平衡和协调，促进代际融合。三是将儿童参与理念贯穿于各个章节，建议在服务实施和宣传方面进一步强化。

2025年6月16日，标委会组织召开了《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国家标准编制专家论证会，就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展开论证。形成以下意见：一是对“公共设施服务体系”相关定义进行界定，重新梳理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的定义。二是明确标准题目“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的研究对象，落脚点在服务。三是调整体系架构，构建更立体多维的框架，建议结合城市、街区、社区三个层级以及数字化建设等，梳理体系分类，构建立体多维的体系架构。

2025年6月28日，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福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福田区妇女联合会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编制第三次研讨会。会议围绕标准专家论证会的专家意见进行研讨，确定了专家意见的修改方向，主要内容如下：一是采用服务、设施、区域的立体化体系架构；二是设施方面设置两个发展方向：实体空间建设和数字化赋能建设；三是突出儿童友好的标准内容，精简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内容。

2025年7月9日，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福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福田区妇女联合会会同编制组代表，就国家标准编制情况向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汇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当前标准草案的制定方向与原则予以总体认可，强调需兼顾全国通用性与地域差异性，并建议后续以标委会意见为依据，扎实推进征求意见工作，科学规划发布时间节点。

2025年7月10日，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福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福田区妇女联合会与编制组向标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标委会提出关于引言、引

用文件、架构图、自然农园等方面的细节优化建议，并明确在征求意见阶段将向发展改革部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定向发函。

2025年7月18日，标委会组织召开国家标准编制专家预审会。专家提出两项核心意见：一是将服务类型的三类建议调整为两类，即“身心发展服务”与“环境支持服务”；二是指出现体系的三个轴关联性较弱，需依托一条主线进行有机整合与融合呈现。

2025年7月31日，编制组与专家召开第四次研讨会，针对三个架构调整方案展开深入研讨。专家明确了“身心发展”与“环境支持”两类服务应涵盖的细化服务版块，并选定后续可推进的架构方案。会后，相关意见已与标委会沟通，标委会表示同意专家意见，建议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全文，加快推进至征求意见环节。

2025年8月21日，编制组依据专家意见和标委会要求对征求意见材料进行了多轮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已提交标委会准备征求意见。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进行编写，起草工作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全面性的原则，力求语言表述规范，用语准确、简明，结构严谨，布局合理。

（1）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标准格式严格遵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2）一致性原则。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为基本依据，与《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发〔2021〕16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号）、《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和要求保持一致。

（3）适用性原则。适用于城市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的建设。镇的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可参照执行。

（4）可操作性原则。遵循儿童优先、普惠可及、安全健康、兼顾差异、因地制宜、共建共治的基本原则。从价值引领维度提出“儿童优先”基本原则，坚持一切为了儿童，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核心，倡导儿童参与；从服务覆盖维度提出“普惠可及”基本原则，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应坚持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为导向；从内容构成维度提出“安全健康”和“兼顾差异”基本原则，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应满足全体儿童安全保障、健康促进需求，同时包容不同能力儿童的多元需求；从实施推进维度提出“因地制

宜”和“共建共治”基本原则，力求本标准的发布实施，能为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科学、全面且具实操性的依据，助力打造适宜儿童成长的城市环境。

（5）全面性原则。结合城市发展与儿童身心发展需求不适应等问题，以及各地在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建设中的实际经验，充分调研全国多个城市在儿童友好建设方面的实践案例，广泛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并认真听取专家学者、相关政府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等各方意见，确保本标准的全面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围绕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核心保障要求，遵循《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发〔2021〕16号）、《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等文件要求，以提升城市空间适儿化品质和公共服务效能为导向，构建覆盖全领域的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标准全文共7章及参考文献，现就各章节核心内容进行阐释，具体说明如下：

1. 范围（第1章）

本标准给出了城市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总体架构，并就服务类型、层级配置以及分类适配具体内容给出了指导。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的建设，其他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2章）

引用 GB/T 38716—2020《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服务规范》、GB/T 42174—2022《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 服务通用要求》、YD/T 6412—2025《移动互联网应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等30余项国家、行业标准，确保各环节建设与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行业最佳实践。

3. 术语和定义（第3章）

本章选取了标准中多次出现且涉及专业领域特有概念的“儿童”“儿童友好”“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等词汇，通过引用权威文件、国家标准中的解释，明确术语的定义。

本章依据《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建办科函〔2023〕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儿童友好领域的长期实践和行业共识，对这些术语进行定义，确保标准编制过程中各方对相关概念的理解一致，为标准实施提供统一语义参照。

4. 基本原则（第4章）

本章从价值引领维度提出“儿童优先”基本原则，坚持一切为了儿童，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核心，倡导儿童参与；从服务覆盖维度提出“普惠可及”基本原则，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应坚持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为导向；从内容构成维度提出“安全健康”和“兼顾差异”基本原则，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应满足全体儿童安全保障、健康促进需求，同时包容不同能力儿童的多元需求；从实施推进维度提出“因地制宜”和“共建共治”基本原则，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要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妥有序推进。完善多领域、多部门的协作机制，实现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共建共治。分项参考依据如下：

（1）儿童优先：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发〔2021〕16号）提出的“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坚持鼓励儿童参与”两项原则，同时依据《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提出的“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原则相关要求，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

（2）普惠可及：依据《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中“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原则提出的相关要求：“坚持公益普惠导向，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让广大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便利、安全的服务。”；依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的相关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2025年3月）中提出的“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要求。其中，对社会保障服务提出“保障公平性”、对基本公共服务提出“提高均衡性”，而对与儿童相关的公共服务则提出“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和“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达性”两项要求。在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部分强调“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在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部分提出“促进包容共享发展”的要求，具体内容则提出“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全面推进城乡公共空间适儿化”等要求。综上，结合政策趋势，提出“普惠可及”的要求，以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为导向，强调在保障公平、均衡配置基础上，通过多样手段扩大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覆盖、增强服务响应和提升服务可及性。

（3）安全健康和兼顾差异：依据《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参考《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实施手册》（建办科函

〔2023〕223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手册》（2017）、《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2018）等相关文件，“安全、健康、包容”是国际儿童友好环境的共识特征，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应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发展为导向，并充分响应和包容不同能力儿童的多样需求。

（4）因地制宜：依据《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提出的“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参考《“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提出的“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提出要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

（5）共建共治：依据《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提出的“多元参与，凝聚合力”基本原则和《“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提出的“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基本原则，在实施推进中强化儿童工作“一盘棋”理念，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多方参与格局，实现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共建共治。

5. 体系架构（第5章）

随着社会对儿童权益保障与成长环境建设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涉及多元场景与复杂要素，传统分散式建设模式难以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标准以服务类型为核心主线，联动层级配置与分类适配两个支撑维度，构建“主线统领、双向支撑”的逻辑体系，界定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的领域板块、空间场景及人群适配要求，明确标准化对象与范畴。

服务类型的划分，源于对儿童成长核心逻辑的深层考量：儿童成长系统中存在两个核心维度，其一为个体层面的身心发展需求，要求通过专业化、精准化的服务供给，实现对儿童生理与心理成长过程的直接介入和有效保障；其二是环境层面的支撑性需求，需依托空间建构与场景营造，形成适配儿童活动、探索及体验行为的外部生态。基于这一研究发现，在遵循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五大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要求，结合儿童成长全周期需求，落实儿童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等权利的框架下，通过身心发展类服务和环境支持类服务共同构建起完整的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

区域层级轴遵循城市—街区—社区三级空间治理体系，建立全域覆盖的设施服务网络。

分类适配聚焦设施服务与儿童需求的精准匹配，包括年龄适配、群体适配等。该架构通过系统性整合服务要素，有效破解传统建设模式中存在的资源分散、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本章以《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建办科函〔2023〕223号）、《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发〔2021〕16号）为依据，参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Child Friendly Cities and Communities Handbook》，构建立体化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

6. 身心发展（第6章）

本章包括了健康服务、教育服务、福利服务、体育游戏服务四个版块，聚焦个体成长需求，以直接干预与保障身心状态为核心，依托专业服务与设施，落地政策与关怀。其中：

健康服务主要包括医疗设施服务与公共卫生设施服务，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国卫基层发〔2025〕7号）、《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国卫办妇幼发〔2024〕32号）、《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国卫办妇幼发〔2024〕32号）等为依据，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沪卫医〔2025〕43号）、DB34/T 5119—2025《预防接种服务规范》、DB3402/T 105—2025《儿科急救中心建设标准》等文件及各城市的先进做法，保障儿童健康权益、改善儿童就医体验，促进医疗设施服务的儿童友好改造，建立儿童健康管理全周期服务链条。

教育服务主要包括学前教育设施服务、中小学教育设施服务、特殊教育设施服务、专门教育设施服务，该部分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发〔2021〕16号）、《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等为依据，遵循GB 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建标 156—2011《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WS/T 55—2017《学生餐营养指南》等规范要求，针对学前、中小学教育及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学校，强化适学空间设计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婴幼儿托育设施服务、家庭教育设施服务、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服务、儿童福利设施服务、残疾儿童康复设施服务等。婴幼儿托育设施服务部分以《“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260号）、《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新卫规〔2024〕11号）、《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025—2027年）》等文件为依据，参考SJG 180—2024《托育机构设置标准》、DB64/T 2120—2025《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文件及各城市的先进做法，填补0—3岁儿童照护服务缺口；儿童福利设施服务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GB/T 42174—2022《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 服务通用要求》、MZ/T 167—2021《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文件为依据，参考DB15/T 3989—2025《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甬民发〔2025〕

36 号)等文件及各城市的先进做法,为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专业化保障,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

体育游戏服务主要包括体育活动设施服务、游戏活动设施服务与自然体验设施服务。其中,体育活动设施服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等相关要求,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 号)、《“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 号)、《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等发展规划要求和《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 号)、《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 号)、《关于体育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指导意见》(体群字〔2025〕6 号)、《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体青字〔2024〕45 号)、《关于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进一步推动群众身边健身设施建设的通知》(体群字〔2025〕12 号)、《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1〕36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 号)、GB/T 40248—2021《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体科字〔2023〕5 号)、T/CSGF 001—2025《青少年体育锻炼器材配置指南》、建标 201—2024《城市公共体育场建设标准》、建标 202—2024《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建标 203—2024《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标准》相协调一致,参考深圳、长沙、上海、北京、广州等城市的实践经验,提出了体育活动设施服务的建设指导。

游戏设施服务与自然体验设施服务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国发〔2021〕16 号)、《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等为依据,参照 GB 840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27689《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GB/T 287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秋千》、GB/T 34021《小型游乐设施 摇马和跷跷板》、GB/T 34022《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等规范要求,参考 SZDB/Z 331—2018《儿童公园(园区)设计规范》,以及英国儿童、学校和家庭部《Design for Play: A guide to creating successful play spaces》等国内外规划及先进经验进行编制。从游戏活动设施服务和自然体验设施服务方面给出了建设指导。通过提供自然化、多样化的游戏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身体状态的儿童群体游戏需求,激发创造力与社交能力。

7. 环境支持(第 7 章)

本章包括了文化环境支持、法律环境支持与交通环境支持三个版块，以空间/功能为载体营造公共环境，构建活动场景，通过文化、法律、交通等环境营造，塑造正向社会环境。其中：

文化环境支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国发〔2021〕16 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 号）、《“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 号）、《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发〔2023〕234 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2025 年 3 月）等政策文件要求，衔接 GB 50442《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JGJ 66—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建标 108《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JGJ 57《剧场建筑设计规范》、建标 136《文化馆建设标准》、JGJ/T 41《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参考深圳、长沙、上海、北京、广州等城市的实践经验，对图书阅览设施服务、陈列展览设施服务、艺术表演设施服务、群众文化活动设施服务、文旅体验设施服务和网络文化环境给出了建设指导。

法律环境支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国发〔2021〕16 号）、《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高质量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4〕7 号）、GB/T 42380—2023《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YD/T 6412—2025《移动互联网应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为依据，参考《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国办发〔2021〕13 号）、《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深妇儿工委〔2021〕2 号）、《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省市的规划及先进经验进行编制。本部分从法治教育设施服务、司法保护设施服务及犯罪预防设施服务给出了建设指导。以法律为武器，完善儿童权益保护机制，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与法律援助体系。

交通环境支持以 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文件为依据，参考北京、深圳、苏州、长沙、南京、苏州、宜昌等城市先进经验进行编制。通过适儿化的慢行系统、无障碍的公共交通系统和安全智慧的机动车交通系统等，达到降低儿童出行风险、提升儿童独立出行能力、培育儿童交通安全意识的目的。

8. 参考文献

列出 GB/T 31179《儿童安全与健康一般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等 20 余项文件，为标准条款制定提供参考和借鉴。

三、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将带来多方面经济效益。在家庭层面，规范且丰富的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及教育成本，家长获取优质教育和活动资源更便捷，减少时间和金钱投入，提升家庭幸福感，进而促进家长更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从国家医疗角度看，标准的落地有助于减少医疗支出，通过提供宜居友好的公共设施，促进儿童身心健康，降低未来疾病发病率，减轻国家医疗体系负担。

在市场领域，标准为创新提供基础，推动与儿童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刺激消费增长，吸引家庭投资，也增强地区对游客尤其是外来家庭的吸引力，促进旅游消费。从人力资源角度，这一体系建设是对未来人力资本的投资，能提升劳动力素质，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此外，还会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涵盖建筑、教育、心理、设施维护等多个领域，推动就业市场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发展。同时，促进教育和儿童服务产业规范化，激发企业在相关领域的创新研发投入，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预期社会效益

本标准实施的社会效益显著。首先，提升儿童健康与福祉，依托于安全、可及且适应儿童需求的公共设施，减少意外伤害，鼓励儿童户外活动和社交互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同时推动社会各界关注儿童福祉，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儿童生活幸福感。其次，促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通过儿童友好公共设施与教育机构合作，为孩子提供多元教育体验，让低收入家庭孩子获得更多教育机会，减少社会分层。再者，增强家庭与社区凝聚力，儿童友好公共空间为家庭提供互动平台，增进家庭成员沟通理解，也促进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活动，提升邻里关系和人际信任，还能作为社区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各类支持服务。最后，保障儿童基本权利、促进社会包容性，确保所有儿童在教育、健康和安全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减少社会不平等,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儿童成长,在多元文化社会中促进文化理解与尊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期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在生态效益方面成果可期。一方面,促进环境友好的设施建设,减少资源浪费,采用可再生材料和生态友好建筑技术,应用节能设备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强调社区资源共享与合作,建立设施维护反馈机制,延长设施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另一方面,促进社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建设绿色空间,如公园、花园等,这些空间能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提高空气质量、增强生物多样性。

在设施构建过程中,注重保护和修复周边生态环境,融入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连通性。此外,通过在公共设施中融入生态教育,增强儿童生态意识,让儿童学习环保知识和行为,激发他们对可持续生活方式的兴趣,并将环保理念传播到家庭,推动家庭形成可持续生活方式,培养未来的环保行动者。同时,在设施建设和运营中,鼓励低碳出行,采用绿色技术和管理措施,降低污染与碳足迹,实现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

四、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一）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在儿童相关标准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欧洲标准学会(CEN)编制的标准主要集中于儿童产品或设施,如 EN 15312:2007+A1:2010《自由使用多功能运动器材—要求,包括安全和测试方法》、ISO 8317:2015《儿童安全包装—可重复密封包装的要求和测试程序》、ISO 8098:2023《自行车—儿童自行车》等,并且重点关注儿童安全,如 ISO 31031:2024《管理青少年和学校旅行的风险》、ISO/IEC GUIDE 50:2014《安全方面—标准和其他规范中的儿童安全指南》、CEN/CLC Guide 14:2009《儿童安全—纳入标准的指南》,暂未从儿童友好角度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其他国家标准化组织如美国标准学会(ASTM)、英国标准协会(BSI)、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德国标准学会(DIN)等基本沿袭相关国际标准,重点在儿童产品领域出台标准,如 ASTM F963-17《玩具安全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ASTM F2923-20《儿童珠宝消费品安全标准规范》等。

在公共服务领域,国际标准中涉及儿童服务的标准相对较少,主要在 ISO 22458:2022《消费者脆弱性—包容性服务设计和交付的要求和指南》等面向特殊群体的标准中有所体现,暂无专门针对儿童服务的标准。同时,当前国际标准更多关注教育、医疗服务的质量、内容以及设施管理,对于公共设施服务供给和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关注不足,如 ISO 21001:2018《教育组织—教育组织的管理系统—使用指南要求》、ISO 29992:2018《学习服

务成果评估一指南》、ISO 29993:2017《正规教育以外的学习服务一服务要求》、CEN/TR 15592:2007《卫生服务一质量管理体系一卫生服务中使用 EN ISO 9004:2000 进行绩效改进的指南》、CEN/TS 16850:2015《社会和公民安全-医疗机构安全管理指南》等。其他国家标准化组织出台了部分涉及儿童公共服务的标准,如法国标准化协会出台 AFNOR SPEC 2305《未成年人社交网络风险防范与保护》,英国标准协会(BSI)出台 PAS 5222:2024《儿童保护-校外环境规定》等,但总体数量较少,基本为单一领域,尚未形成公共服务体系架构。

(二)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国家标准层面,针对“公共服务”的标准可分为四类:一是对语言、数据的标准化,如针对公共服务领域译写规范、公共服务电子地图图片数据规范等;二是对公共服务效果测评的标准化,如 GB/T 37229—2018《公共服务效果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三是对特定区域/设施的服务标准化,如 GB/T 39067—2020《商务楼宇公共服务规范》、GB/T 41409—2022《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规范》、GB/T 28221.4—2012《灾后过渡性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等;四是对特定设施的建筑设计标准,如 GB 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等。

行业标准层面,可大致分为三类:一是由民政、公安、电力、测绘等部门出台的信息平台技术规范;二是由旅游、民政部门出台的服务规范,如 LB/T 022—2013《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基本要求》、MZ/T 058—2014《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三是由住建部门聚焦单体设施的建筑设计规范,如 JGJ 31—2003《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2014《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等。

针对儿童服务内容的现行标准更多的是为特定儿童群体制定,如针对孤独症儿童的 DB50/T 1262—2022《儿童孤独症康复机构服务规范》、DB3401/T 242—2022《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针对残疾儿童的 DB3401/T 243—2022《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DB3401/T 245—2022《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针对孤儿的 DB54/T 0216—2020《儿童福利机构医疗保健服务规范》、DB54/T 0215—2020《儿童福利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等。此外,还有部分标准是为特定儿童机构制定,如潮州市发布的 DB3305/T 155—2020《儿童之家运行与服务规范》、临汾市发布的 DB1410/T 108—2020《县级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质量要求》等,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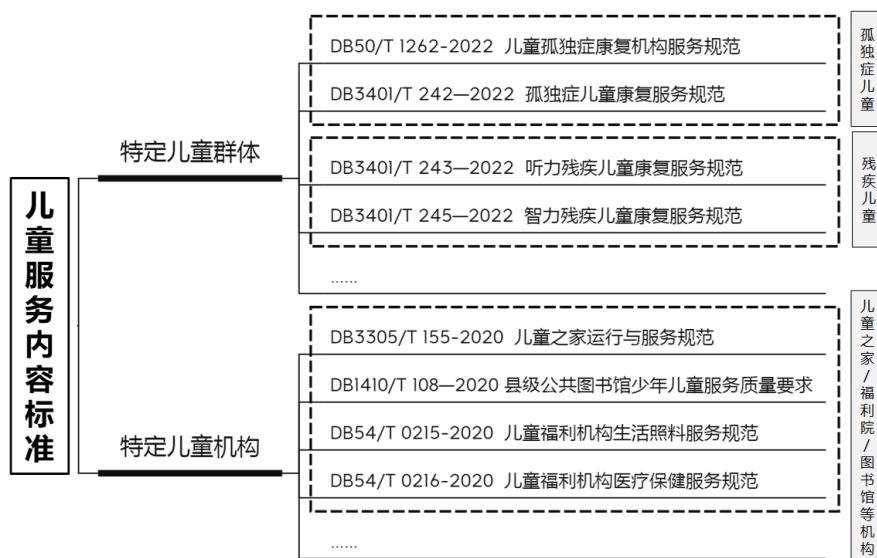


图 1 现行的儿童服务内容标准

针对儿童服务设施的现行标准分为两类，一类是设施服务主体明确为儿童的公共设施设计标准，一类是设施服务主体未明确为儿童，但儿童活动较为密集的设施设计标准。前者如 GB 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DB5115/T 23—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厕所建设管理规范》等，往往会在条文设置中考虑儿童身心发展需求，且可以关注到残障儿童对无障碍设施的需求，但对于其他更多样化的困境儿童群体缺少考虑；后者如 JGJ 31—2003《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2014《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DB5301/T 19—2019《公园绿地设计规范》等，即使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博物馆、公园等场所设施内大量活动群体为儿童，在具体标准条文中也几乎或者较少看到考虑儿童群体身心发展需求的标准内容，对困境儿童群体的需求考虑更少，具体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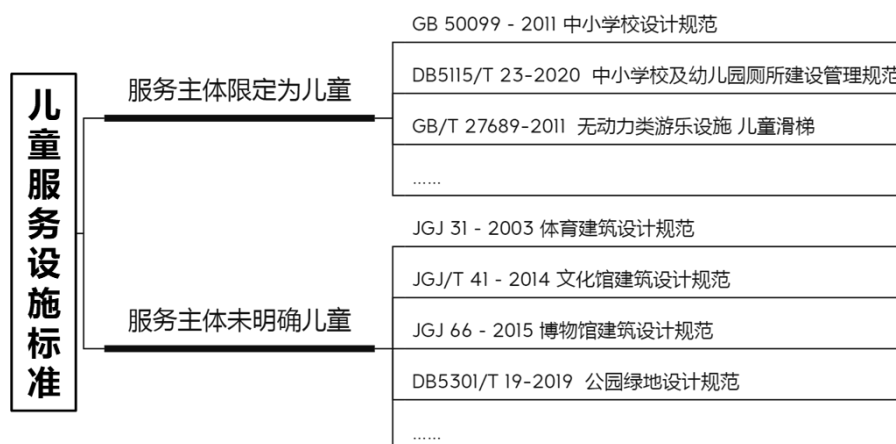


图 2 现行的儿童服务设施标准

针对公共服务体系的标准刚刚起步，政策层面，国家发布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 号）明确了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与责任单位。标准层面，国家于 2008 年发布了 GB 50442—2008《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对各类设施用地指标提出了标准要求；重庆市于 2014 年发布了 DB50/T 543—2014《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规定了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分级、选址布局原则和规划配置要求；山西省于 2018 年发布了 DB14/T 1656—2018《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规定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总体结构。

通过对现行的公共服务/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儿童友好相关标准进行梳理，可以发现大多标准由单一部门归口，更侧重于单一领域的设计规范或服务规范，尚未有国家层面的标准从儿童友好视角对整个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标准编制的考量。例如在国家标准层面，针对公共服务的标准分类多样，但大多未考虑儿童友好因素；行业标准中，各类建筑设计规范等也较少关注儿童群体身心发展需求。在儿童公共服务领域，现行标准更多针对特定儿童群体（如孤独症儿童、残疾儿童、孤儿等）或特定儿童机构，缺乏全面性和通用性。

随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推进，近年来国家和各城市纷纷出台各类导则和指引性文件，但其效力相较于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较为有限。目前，仅少数城市出台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如菏泽市于 2023 年出台《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常州市于 2024 年出台《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深圳市于 2022 年发布国内首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地方标准 DB4403/T 236—2022《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填补了国内儿童需求视角下公共服务体系性标准的空白，威海市于 2023 年发布涵盖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及其配套空间支撑的体系化地方标准 DB 3710/T 203—2023（所有部分）《威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导则》。

综合对比国内外情况，在儿童友好标准化建设方面，国内外均存在重视单一领域、缺乏体系化标准建设的问题。国外在儿童产品安全标准方面较为成熟，可为我国提供一定借鉴；而我国地方在体系化标准建设上的积极探索，也为本标准的制定积累了经验。

五、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在起草本标准的过程中，编制组基于国内相关标准及政策文件，对国际、国外相关标准及优秀案例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参考。

在构建标准框架时，充分借鉴了国内相关标准及政策文件，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发改社会〔2023〕1072 号）明确了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与责任单位，地方标准 DB4403/T 236—2022《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在多领域构建儿童友好

空间与服务的框架模式，力求使国家标准框架全面且具有系统性，涵盖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的各个关键领域。

在创新标准内容方面，广泛收集国外相关指引指南、优秀案例和研究报告。如游戏设施服务部分“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宜配备无障碍运动器材等体育设施，宜设置触觉感知类装置等游戏活动设施，宜提供辅助性探索工具等自然体验设施。”条文参考了英国儿童、学校和家庭部《Design for Play: A guide to creating successful play spaces》中对包容性游戏设计的要求，尽可能为残障儿童提供与非残疾人士同等质量和程度的游戏体验。但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和社会需求差异显著。国际标准难以充分考虑我国各城市的实际情况，例如，一些国际标准在资源配置、服务覆盖范围等方面的规定，与我国部分地区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因此，我们以国内已有的标准和实践经验为基础，同时有选择性地借鉴国际上在相关领域的有益经验，从儿童友好的多维度需求出发进行内容创新，确保制定出的标准既符合我国国情，又能与国际先进理念接轨。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了标准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原则，标准制定的技术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无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目前未识别到与本标准有关的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各城市、各地区、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为确保标准实施，建议开展标准宣贯培训，通过举办讲座培训、开展媒体宣传、社区科普等方式，全面解读标准条款，阐明标准对儿童权益的保障作用，提高公众对儿童友好理念及本标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此外，建议后期编制标准的“实施指南”“操作手册”等配套文件，通过相关案例，更加直观地对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阐述，为各地提供参考。同时，建立标准实施监督与反馈机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收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适时开展适用性评估，必要时启动修订程序。

鉴于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为更好地引导各地区、各单位结合实际逐步提升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兼顾可行性与发展性，提出以下过渡期建议：建议各地根据自身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现有设施基础及改造难度，合理设定 1~3 年的过渡期（如经济发达地区可适当缩短，基础薄弱地区可适度延长）。过渡期内，鼓励各地对照标准主动自查、逐步改进；过渡期后，倡导通过持续优化实现设施与服务水平的提升。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儿童友好公共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指南》起草组

2025 年 8 月 18 日